五種遺規

訓俗遺規序

古今之治化見於風俗天下之風俗徵於人心人心厚則禮讓興而訟端息矣弘謀前奉恩命司臬三吳親承天語諄諄以惟平惟允刑期無刑為訓勉敬誌於心刻刻敢忘赴蘇之後清理積案不下數千餘件反覆推究始知獄訟繁多良由人心漸習於浮薄或因一念之差或因纖毫之利或係一時之忿戾遂至激而成訟展轉糾纏株連日衆有司承讞雖悉心體察極意平反及曲直分而身家已破矣推鞫之下不禁惄然心傷用念與其矜恤於獄之既成何如化導於訟

之未起夫刑所以弼教非竟以刑為教也司土者半
時未嘗教之而遽以刑之父母斯民之義其謂之何
嘗欲於典籍中採其切於人心風俗人所習而不察
動而易犯者刊布民間以庶幾於弭患未然之計草
創未就隨有江右之
命封疆攸寄責任愈重撫循化導使者之職也區區
之心不能自已公餘篝火手披目覽採錄古今名言
彙為一帙名曰訓俗遺規雖不敢謂所採之悉當而
凡今時所以致訟之由與夫所以弭訟之道蓋已畧
備大抵理惟取其切近詞不嫌於真率務使人人易
曉焉夫天良人所同具特患無以感發之耳賢有司

苟能持此以化導或就事指點或因人推廣而士民衆庶繙閱之餘觀感興起父誡其子兄勉其弟莫不群趨於善而耻為不善之歸將見人心日厚民俗帽淳訟日少而刑日清用以仰副

聖訓於萬一是固日夕期之而不敢不自勉者也

乾隆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桂林陳宏謀題於豫章使署

訓俗遺規

桂林陳宏謀編輯

卷三

卷四

唐翼脩人生必讀書

王朗川言行彙纂

熊勉菴寶善堂不費錢功德例

訓俗遺規卷之一

桂林後學陳宏謀

司馬溫公居家雜儀 公名光字君實諡文正

宏謀按正倫理篤恩義辨上下嚴內外居家之要道也。溫公正色立朝為有宋第一等人物。而正身以正一家。法肅意周可為古今儀則。所著家範父子祖孫兄弟叔姪夫婦一家之中各盡其道。皆有懿行以實之。堪與小學並傳。限於卷帙。不及附刊。得此而遵循不越亦足以整齊門內無愧型家之道矣。

凡為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衆。分之以

職。謂掌倉廩廐庫庖廚舍業田園之類。授之以事。謂朝夕所幹及非常之事。而責其成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為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一。盡其所有而均之。雖糲食不飽。敝衣不完。人無怨心。裁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稍有贏餘。以備不虞。

凡諸卑幼事無大小。無得專行。必咨稟於家長。易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安有嚴君在上而其下敢直行自恣不顧者乎。雖非父母。當時為家長者。亦當咨稟而行之。則號令出於一人。家政始可得而治矣。

凡為子為婦者。毋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之父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

凡子事父母。孫事祖父母同。婦事舅姑。孫婦亦同。天欲明。咸起。盥

洗手也。漱櫛梳頭。總所以束之髮。具冠帶。昧爽。天將明也。適父母舅姑之所省問。此即禮之晨省也。父母舅姑起。子供藥物。藥物乃關身切之務。人子必當親自供進。不可但委婢僕。婦具晨羞。俗謂點心。供具畢。乃退。各從其事。將食。子婦請所欲於家長。卑幼各不得恣所欲。退具而供之。尊長舉筯。子婦乃各退就食。丈夫婦人各設食於他所。依長幼而坐。其飲食必均一。幼子又食於他所。亦依長幼。席地而坐。男坐於左。女坐於右。及夕食亦如之。既夜。父母舅姑將寢。則安置而退。此即禮之昏定也。居閒無事。則侍於父母舅姑之所。容貌必恭。執事必謹。言語應對。必下氣怡聲。出入起居。必謹扶衛之。不敢涕唾喧呼於父母舅姑之側。父母舅姑不命之坐

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退。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畢則反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爲非而直行己志。雖所執皆是。猶爲不順之子。況未必是乎。
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悅則復諫。不悅。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熟諫。父母怒。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凡爲人子弟者。不敢以富貴加於父兄宗族。加。謂恃其富貴不率卑如之禮。

凡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坐或坐於書齋。無書齋。則坐於廳之旁側。升降不敢由東階。上下馬。不敢當廳。凡事不敢自擬於其父。楊氏復曰。告與面同。反言面者。從外來。宜知親之顏色安否。為人親者。無一念而忘其子。故有倚閭倚門之望。為人子者。無一念而忘其親。故有出告反面之禮。生則出告反面。歿則告行飲至。事亡如事存也。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嘗藥餌而供之。父母有疾。子色不滿容。不戲笑。不宴遊。一切不得如平時。甚則不交睫。不解衣。舍置餘事。專以迎醫檢方合藥為務。疾已復初。

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

於犬馬盡然而况於人乎。

凡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盡己之爲忠養之。幼事長賤事貴皆倣此。

凡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然後怒之。若不可怒然後笞之。屢笞而終不改子放婦出。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

凡爲宮室必辨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不共浴堂不共廁。男治外事。女治內事。男子晝無故不處私室。婦人無故不窺中門。男子夜行以燭。婦人有故出

中門必擁蔽其面。如蓋頭面帽之類。男僕非有繕修及有大故謂水火盜賊之類。不入中門。入中門。婦人必避之。不可避亦必以袖遮其面。女僕無故不出中門。有故出中門。亦必擁蔽其面。小婢亦然。鈴下蒼頭但主通內外之言傳致內外之物。毋得輒升堂室。入庖廚。

凡卑幼於尊長晨亦省問夜亦安置。坐而尊長過之則起。出遇尊長於塗則下馬。不見尊長經再宿以上則再拜。五宿以上則四拜。賀冬至正旦六拜。朔望四拜。凡拜數或尊長臨時減而止之則從尊長之命。

凡受女壻及外甥拜立而扶之。外孫則立而受之可也。

凡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於家長卑幼盛服序立如朔望之儀先再拜子弟之最長者一人進立於家長之前幼者一人執酒盞立於其左一人執酒注立於其右長者跪斟酒祝曰伏願某官備膺五福保族宜家尊長飲畢授幼者盞注反其故處長者俛伏興退與卑幼皆再拜家長命諸卑幼坐皆再拜而坐家長命侍者徧酢諸卑幼諸卑幼皆起序立如前俱再拜就坐飲訖家長命易服皆退易便服還復就坐

凡內外僕妾雞初鳴咸起櫛總盥漱衣服男僕灑掃廳事及庭鈴下蒼頭灑掃中庭女僕灑掃室堂設椅桌陳盥漱櫛靧（洗面）之具主父主母既起則拂牀襞（疊）衾

衾。侍立左右。以備使令。退而具飲食。得閒則浣濯紉縫。先公後私。及夜。則復拂牀展衾。當晝。內外僕妾惟主人之命。各從其事。以供百役。

凡女僕同輩（兄弟所使）謂長者為姊。後輩（諸子所使）謂前輩為姨。務相雍睦。其有鬬爭者。主父主母聞之。即訶禁之。不止。即杖之。理曲者杖多。一止一不止。獨杖不止者。

（內則云。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鄭康成曰。人無貴賤不可以無禮。故使之序長幼。）

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祿。能幹家事者。次之。其專務欺詐。背公徇私。屢為盜竊。弄權犯上者。逐之。

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舊少過者。資而嫁之。其兩面二舌。飾虛造讒。離間骨肉者。逐之。屢為盜竊

者遂之。放蕩不謹者遂之。有離叛之志者遂之。

朱子增損呂氏鄉約呂氏兄弟四人大中大防大約大臨宋時人

宏謀按藍田縣名呂氏兄弟。皆從學於伊川橫渠兩先生。德行道藝。萃於一門。為鄉人所敬信。故以此為鄉人約。可見古人為學。不肯獨善其身。亦不必居官。始可以及人也。其綱止於四條。備列其目。則已舉人生善惡功過。可法可戒之事。無不具備。一鄉之中。睦婣任䘏休戚相關。何其風之淳且厚歟。余重有望於鄉人。更重有望於居鄉之賢者。推己及人。為善於鄉。媲美呂氏之高風也。

凡鄉之約四。一曰德業相勸。二曰過失相規。三曰

禮俗相交。四曰患難相恤。衆推有齒德者一人為都約正。有學行者二人副之。約中月輪一人為直月。都副正不與。置三籍。凡願入約者書於一籍。德業可勸者書於一籍。過失可規者書於一籍。直月掌之。月終則以告於約正而授於其次。

德業相勸。

見善必行。　聞過必改。　能治其身。
能治其家。　能事父兄。　能待妻妾。
能教子弟。　能御童僕。　能事長上。
能睦親故。　能擇交遊。　能守廉介。
能廣施惠。　能受寄託。　能救患難。

能導人為善。能規人過失。能為人謀事。能為衆集事。能解鬬爭。能決是非。能興利除害。能居官舉職。

至於讀書治田。營家濟物。畏法令。謹租賦。好禮樂射御書數之類。皆可為之。非此之類。皆為無益。

右件德業。同約之人。各自進修。互相勸勉。會集之日。相與推其能者書於籍。以警勵其不能者。

過失相規。犯義之過六。不修之過五。

酗博鬬訟。酗。謂縱酒喧競。博。謂賭博財物。鬬。謂鬬毆罵詈。訟。謂告人罪惡。意在害人。誣賴爭訟。得已不已者。若事干負累。及為人侵損而訴之者非。

行止踰違。踰禮違法。衆惡皆是。

行不恭遜　侮慢齒德者。持人短長者。情強陵人者。知過不改。聞諫愈甚者。

言不忠信　或爲人謀事。陷人於惡。或與人要約。退即背之。或妄說事端。熒或衆聽者。

造言誣毀　誣人過惡。以無爲有。以小爲大。面是背非。或作嘲詠匿名文書。及發揚人之私隱。無狀可求。及喜談人之舊過者。

營私太甚　與人交易。傷於措克者。專務進取。不恤餘事者。無故而好干求假貸者。受人寄託而有所欺者。以上犯義之過。

交非其人　所交不限士庶。但凶惡及游惰無行。衆所不齒者。而已朝夕與之遊蕩。則爲交非其人。若不得已而暫往還者非。

游戲怠惰　游謂無故出入。及謁見人。止攝閑適者。戲謂戲笑無度。及意在侵侮。或馳馬擊鞠。而不賭財物者。惰謂不修事業。及家事不治。門庭不潔者。

動作無儀　謂進退太踈野。及不裝者。不當言而言。及當言而不言者。衣冠太華飾。及金不

完整者。不衣冠而入街市者。

臨事不恪。主事廢忘。期會後時。臨事怠惰者。

用度不節。謂不計有無。過為多費者。不能安貧。非道營求者。○以上不修之過。

右件過失。同約之人。各自省察。互相規戒。小則密規之。大則衆戒之。不聽則會集之日。直月告於約正。約正以義理誨諭之。謝過請改。則書於籍以俟。其爭辯不服。與終不能改者。聽其出約。

禮俗相交。

尊幼輩行。與父同行。及長於己三十歲以上。曰尊者。長於己十歲以上。與兄同行。曰長者。年上下不滿十歲。曰敵者。少於己十歲以下。曰少者。少於己二十歲以下。曰幼者。○凡五等。

造請拜揖。凡少者幼者。於尊者長者。歲首冬至。四孟月朔。辭見賀謝。皆為禮見。此外候問

起居質疑白事及赴請召皆為燕見尊者受謁不報長者歲首冬至具牓子報之餘令子弟以已名牓子代行○凡敵者歲首冬至辭見賀謝相往還○凡見尊者長者門外下馬俟於外次升堂禮見四拜燕見不拜退則主人送於廡下○凡見敵者門外下馬俟於廡下禮見則再拜退則主人請就階上馬

請召迎送

凡請尊長飲食親往投書既來赴明日親往謝之召敵者以書簡明日交使相謝召少者用客目明日客親往謝○凡聚會皆鄉人則坐以齒若有親則別敘若有他客有爵者則坐以爵若特請召或迎勞出餞皆以專召者為上客如婚禮則姻家為上客皆不以齒爵為序○凡有遠出遠歸者則迎送之或五里三里各期會於一處有飲食則就飲食之少者以下俟其既歸又至其家省之

慶弔贈遺

凡同約有吉事則慶之有凶事則弔之每家只家長一人與同約者俱往其書問亦如之若家長有故或與所慶弔者不相接則其次者當之○凡慶禮如常儀有贈物或其家力

有不足。則為之借助器用。及為營幹。○凡弔禮。初喪未易服。則率同約深衣往哭之。且助其凡百經營之事。主人成服。則相率素服具酒果食物往奠之。及葬。又相率致賵。俟發引。則素服而送之。○凡喪家。不可具酒食衣服以待弔客。弔客亦不可受。

右禮俗相交之事。直月主之。有期日者。為之期日。當糾集者督其違慢。凡不如約者。以告於約正而告之。且書於籍。

患難相恤。

水火。小則遣人救之。甚則親往。多率人救。且弔之。

盜賊。近者同力追捕。有力者為告之官司。其家貧。則為之助出募賞。

疾病。小則遣人問之。甚則為訪醫藥。貧則助其養疾之費。

死喪。闕人則助其幹辦。乏財則賻贈借貸。

孤弱。孤遺無依者。若能自贍。則為之區處。稽其出內。或聞於官司。或擇人教之。及為求婚姻。貧者協力濟之。無令失所。有侵欺之者。力為辨理。稍長而放逸不檢。亦防察約束之。無令陷於不義。

誣枉。有為人誣枉過惡。不能自伸者。勢可以聞於官府。則為言之。有方略可以救解。則為解之。或其家因而失所者。眾共以財濟之。

貧乏。有安貧守分。而生計大不足者。眾以財濟之。或為之假貸置產。以歲月償之。

右患難相恤之事。凡同約者。財物器用。車馬人僕。皆有無相假。若不急之用。及有所妨者。則不必借。可借而不借。及踰期不還。及損壞借物者。書於籍。鄰里或有緩急。雖非同約而聞知。亦當救助。或不能救助。則為之告於同約而謀之。有能如此者。則亦書其善於籍。以告鄉人。

陸梭山居家正本制用篇先生名九齡字子美金谿人象山先生之兄也

宏謀按門內之地。至性所關。雖極愚頑之人。豈無天良之動。而有時視門內如路人。非禮犯分之事。悍然不顧者。名利之心奪之耳。於名利上看得重一分。卽於天倫輕一分矣。梭山先生論居家而先之以正本。其言正本也。以孝弟忠信讀書明理為要。而以時俗名利之積習為戒。其警世也良切。至於制用之道不過費以耗財。亦不因貧而廢禮。隨時撙節稱家有無。尤理之不可易也。陸氏十世同居。

家法嚴肅、高風篤行、可仰可師。讀此、亦足以知其所由來矣。

正本

古者民生八歲。入小學。學禮樂射御書數。至十五歲則各因其材而歸之四民。故為農工商賈者。亦得入小學。七年而後就其業。其秀異者。入大學而為士。教之德行。凡小學大學之教。俱不在言語文字。故民皆有實行而無詐偽。愚謂人之愛子。但當教之以孝弟忠信。所讀須先六經論孟。通曉大義。明父子君臣夫婦昆弟朋友之節。知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以事父母。以和兄弟。以睦族黨。以交朋友。以接隣

里使不得罪於尊卑上下之際次讀史以知歷代興衰究觀皇帝王覇與秦漢以來爲國者規模措置之方功效逐日可見惟患不爲耳

世之教子者惟教之以科舉之業志在於薦舉登科難莫難於此者試觀一縣之間應舉者幾人而與薦者有幾至於及第尤其希罕葢是有命焉非偶然也此孟子所謂求在外者得之有命是也至於止欲通經知古今修身爲孝弟忠信之人此孟子所謂求則得之求在我者也此有何難而人不爲耶

況既通經知古今而欲應今之科舉亦無難者若命應仕宦必得之矣而又道德仁義在我以之事君臨

民皆合義理。豈不榮哉。
人孰不愛家愛子孫愛身。然不克明愛之之道。故終焉適以損之。一家之事。貴於安寧和睦悠久也。其道在於孝悌謙遜。仁義之道。口未嘗言之。朝夕之所從事者。名利也。寢食之所思者。名利也。相聚而講究者取名利之方也。言及於名利。則洋洋然有喜色。言及於孝悌仁義。則淡然無味。惟恐臥。幸其時數之遇。則躍躍以喜。小有阻意。則躁悶若無容矣。如其時數不偶。則朝夕憂煎。怨天尤人。至於父子相夷。兄弟叛散良可憫也。豈非愛之適以損之乎。
夫謀利而遂者。未百一。謀名而遂者。未千一。今處世

不能百年而乃儌幸於不百一不千一之事豈不痴甚矣哉就使遂志臨政不明仁義之道亦何足為門戶之光耶愚深思熟慮久矣而不敢出諸口今老矣恐一旦先朝露而滅不及與鄉曲父兄子弟語及於此懷不滿之意於冥冥之中無益也故輙昌言之幸垂聽而擇焉

夫事有本末知愚賢不肖者本貧富貴賤者末也得其本則末隨趨其末則本末俱廢此理之必然也今行孝悌本仁義則為賢為知賢知之人衆所尊仰箪瓢為奉陋巷為居已固有以自樂而人不敢以貧賤而輕之豈非得其本而末自隨之夫慕爵位貪財利

則非賢非知。非賢非知之人。人所鄙賤。雖紆青紫懷金玉。其胸襟未必通曉義理。已無以自樂。而人亦莫不鄙賤之。豈非超其末而本末俱廢乎。

況富貴貧賤。自有定分。富貴未必得。則將隕穫而無以自處矣。斯言或有信之者。其為益不細。相信者稍衆。則賢才自此而盛。又非小補矣。

制用

古之為國者。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用地大小。視年之豐耗。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國既若是。家亦宜然。故凡

家有田疇足以贍給者亦當量入以為出然後用度有準豐儉得中。怨讟不生子孫可守。

今以田疇所收除租稅及種蓋糞治之外。所有若干以十分均之。留三分為水旱不測之備。一分為祭祀之用。六分分十二月之用。取一月合用之數約為三十分日用其一。可餘而不可盡用。至七分為得中。不及五分為嗇。其所餘者別置簿收管。以為伏臘裘葛修葺墻屋醫藥賓客弔喪問疾時節饋送。又有餘則以周給鄰族之貧弱者賢士之困窮者佃人之饑寒者過往之無聊者。毋以妄施僧道。蓋僧道本是蠹民況今之僧道無不豐足施之適足以濟其嗜欲長其

過惡而費農夫血汗勤勞所得之物。未必不增我冥罪。果何福之有哉。（不但非福。且有冥罪。佞佛者可以悟矣。更有戒奉養衣食資給親故之費。以施僧道者。其冥罪不更甚耶。）

其田疇不多。日用不能有餘。則一味節嗇。（節用之有制。嗇用之以舒。）裘葛取諸蠶績。牆屋取諸蓄養。雜種蔬果。皆以助用。不可侵過次日之物。一日侵過。無時可補。則便有破家之漸。當謹戒之。

其有田少而用廣者。但當清心儉素。經營足食之路。於接待賓客弔喪問疾時節饋送聚會飲食之事。一切不講。（加意戒嚮。不求美觀也。詳見下文。）免至干求親舊。以滋過失。責望故索。以生怨尤。負諱通借。以招恥辱。家居如此。

方為稱宜。品遠吝侈之咎。積是成俗。豈惟一家不憂水旱之災。雖一縣。一郡。通天下皆無憂矣。其利豈不溥哉。

居家之病有七。曰笑。如笑罵戲謔之類。一本作呼。如呼盧喧賽之類。曰遊。曰飲食。曰土木。曰爭訟。曰玩好。曰惰慢。有一於此。皆能破家。其次貧薄而務周旋。豐餘而尚鄙嗇。事雖不同。其終之害。或無以異。但在遲速之間耳。夫豐餘而不用者。疑若無害也。然己既豐餘。則人望以周濟。今乃恝然。必失人之情。既失人情。則人不佑。人惟恐其無隙。苟有隙可乘。則爭媒糵之。雖其子孫亦懷不滿之意。一旦入手。若決隄破防矣。

前所言存留十之三者。爲豐餘之多者制也。苟所餘不能三分。則有二分亦可。又不能二分。則存一分亦可。又不能一分。則宜撙節用度。以存贏餘。然後家可長久。不然。一旦有意外之事。必遂破家矣。

前所謂一切不講者。非絕其事也。謂不能以貨財爲禮耳。如弔喪則以先往後罷爲助。賓客則樵蘇供爨清談而已。至如奉親最急也。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祭祀最嚴也。蔬食菜羹足以致其敬。（方不是因貧乏而廢禮義。）凡事皆然。則人固不我責。而我亦何歉哉。如此。則禮不廢而財不匱矣。

前所言以其六分爲十二月之用。以一月合用之數

約為三十分者非謂必於其日用盡但約見每月每日之大概其間用度自為贏縮惟是不可先次侵過恐難追補宜先餘而後用以無貽鄙嗇之譏世所用度有何窮盡葢是未嘗立法所以豐儉皆無準則好豐者妄用以破家好儉者多藏以斂怨無法可依必至於此恐今考古經國之制為居家之法隨貲產之多寡制用度之豐儉合用萬錢者用萬錢不謂之侈合用百錢者用百錢不謂之吝是取中可久之制也

倪文節公經鉏堂雜誌公名思字正甫歸安人宋進士官禮部尚書

宏謀按所言月計歲計子孫計。非沾沾惟利是計也。量入為出。理自如此。人之物力。止有此數。妄用則不繼。饑寒交迫。急不擇音。妄取妄求。勢所必至。欲圖其節。其可得乎。夫謹身節用。士庶宜然。而儉以成廉。尤仕官之所急。許魯齋言學者以治生為急。司馬溫公每問士大夫生計足否。皆此意也。

歲計

儉者君子之德。世俗以儉為鄙。非遠識也。儉則足用。儉則寡求。儉則可以成家。儉則可以立身。儉則可以

傳子孫。奢則用不給。奢則貪求。奢則掩身。奢則破家。奢則不可以訓子孫。利害相反如此。可不念哉。富家有富家計。貧家有貧家計。量入為出。則不至乏用矣。用常有餘。則可以為意外橫用之備矣。今以家之用。分而為二。令爾子弟分掌之。其日用收支為一。其歲計分支爲一。日用以貨錢俸錢當之。每月終白尊長。有餘則趲在後月。不足則取歲計錢足之。歲計以家之薄產所入當之。歲終以白尊長。有餘則來歲可以舉事。不足則無所興舉。可以展向後者。一切勿為。以待可為而為之。或有意外橫用。亦告於尊長。隨宜區處。

人家至於破產先自借用官物錢始既先借用官物錢至於官物催趲不免舉債典質必而利重雖欲存產業不可得矣故當先須留官物錢則無此患僕奮空拳粗成家業毫分積累甚難諸子宜體念各存公心管幹且為二十年計日後則事難料又在諸子從長區處僕之智力有不及矣月河莫侍郎家甚富兄弟同居亦三十餘年此可法也蓋聚居則百費皆省析居則人各有費也然須上下和睦若自能奮飛不藉父業則聽其挈出不可將帶父業留以與不能奮飛者可也

人家用度皆可預計惟橫用不可預計若婚嫁之事

是閒暇時子弟自能主張。若乃喪葬倉卒之際往往為浮言所動。多至妄用。以此為孝。世俗之見。切不可狥。則當隨家豐儉也。

月計

士大夫家子弟若無家業經營衣食。不過三端。上焉者仕而仰祿。中焉者就館聚徒。下焉者干求假貸。今員多闕少。待次之日常多。官小俸薄。既難贍給遠宦有往來道途之費。縱餘無幾。意外有丁憂論罷之虞。不可不備。又還家無以為策。則居官凡事掣肘。若有退步。進退在我。易以行志矣。就館聚徒所得不過數十。有一書館爭者甚衆。未娶就館猶可。既娶之後難

遠離家。在巳為羈旅。在家則百事不可照料。或自有子欲教不可。若稍有家業。則可免此患。縱不免就館聚徒。亦不至若不可一日無館者之窘也。至於干謁假貸。滋味尤惡。不惟趦趄囁嚅。此狀可惡。奔走於道途。見拒於閽人。情况之惡。抑又可知。縱有所得無幾久而化為脣吻。潔特之士。化為無廉耻可厭之人。若乃假貸親故。至一至再亦難言矣。諺曰。做個求人而不成。此言有理。若自有薄產無此惡况矣。吾家業雖不多。若自知節省。且為二十年計。可以使爾輩待闕不至狼狽。既免聚徒就館。又免干求假貸。諺曰求人不如求己。此之謂也。已作歲計簿。復作月計簿。益先

有月計。然後歲計可知。若月之所用。多於其所入。積而至歲。為大闕用矣。世間事固終歸空。人固各有命。然可施智力處。亦不當不理會。又所求者在己。與夫不知義命妄求者。大異也。

子孫計

或曰。既有子孫。當為子孫計。人之情也。余曰。君子豈不為子孫計。然其子孫計則有道矣。種德。一也。家傳清白。二也。使之從學而知義。三也。授以資身之術。如才高者。命之習舉業取科第。才卑者。命之以經營生理。四也。家法整齊。上下和睦。五也。為擇良師友。六也。為娶淑婦。七也。常存儉風。八也。如此八者。豈非為子

孫計乎。循理而圖之。以有餘而遺之。則君子之為子孫計豈不久利而父子兩得哉。如孔子教伯魚以詩禮。漢儒教子一經。楊震之使人謂其後為清白吏子孫。鄧禹十子。人各授之一業。龐德公云。人皆遺之以危。我獨遺之以安。皆善為子孫計者。又何歉焉。

儉而能施。仁也。儉而寡求。義也。儉以為家法。禮也。儉以訓子孫。智也。儉而慳吝。不仁也。儉復貪求。不義也。儉於其親。非禮也。儉其積遺子孫。不智也。

衣以歲計。食以日計。一日闕食。必至饑餒。一年闕衣尚可藉舊。食在家者也。食粗而無人知。衣。飾外者也。衣敝而人必笑。故善處貧者。節食以完衣。不善處貧

者與衣而市食

陳希夷心相編 先生名摶宋初隱士

宏謀按相者之術。於眉睫方寸之間。以微畢生之休咎。其說有時而中。此不盡關乎術數也。形神本不相離。未有有諸內而不形諸外者。茲以心相名編。謂相從心生。心有善惡有厚薄而相之休咎繫焉。有不啻影之隨形聲之應響者矣。推而廣之。經所云惠廸吉從逆凶。傳所云德潤身。心廣體胖。又云善必先知不善必先知之。朱子釋之。以為如執玉高卑其容俯仰之類。孟子所云胸中正。則眸子瞭焉。胸中不正。則眸子眊焉。皆以心為相之義

也。是理也。非術也。范太傅質自從仕。未嘗廢學。曰。昔有異人言吾他日必當大任。苟如其言無學術何以當之。此因相而返觀內照欲求建立。以不負乎相也。有人相呂新吾指面上部位多貴。先生云。所憂不在此也。次相予一心要包藏得天下理。相予兩肩要擔得天下事。相予兩脚要踏得萬事定。不然予方有愧於面也。此則直以心為相。不任術而任理者也。余嘗慨世之離心以求相者。相云吉則深以為喜生冀倖心。相云凶。則抑鬱無聊生退悔心。相之有損無益也久矣。喜茲編足以

破世人之愚惑而有助於勸戒也。故錄而敘論之。人誠深明乎此。可以相人。可以為人相。可以自相。而且不妨於隨時隨事皆作相者觀。即以此為省己觀人之則可也。

心者貌之根。審心而善惡自見。

行者心之發。觀行而禍福可知。

出納不公平。難得兒孫長育。

語言多反覆。應知心腹無憑。

消沮閉藏。必是姦貪之輩。

披肝露胆。决為英傑之人。

心和氣平。可卜孫榮兼子貴。

才偏性執不遭大禍必奇窮。

轉眼無情貧寒夭促。

時談念舊富貴期頤。

重富欺貧焉可託妻寄子。

敬老慈幼必然裕後光前。

輕口出違言壽元短折。

忘恩思小怨科第難成。

小富小貴易盈刑灾准有。

大富大貴不動厚福無疆。

欺蔽陰私縱有榮華兒不孝。

公平正直雖無子息死為神。

開口說輕生。臨大節決然規避。
逢人稱知己。即深交究竟平常。
處大事不辭勞怨。堪為梁棟之材。
遇小故。輒避嫌疑。豈是腹心之輩。
與物難堪。不測亡身還害子。
待人有地。無端得福更延年。
迷花戀酒。閫中妻妾參商。
利己損人。膝下兒孫悖逆。
賤買田園。決生敗子。
尊崇師傅。定產賢郎。
愚魯人說話尖酸。刻薄既貧窮必損壽元。

聰明子語言木訥優容享安康且膺封誥。
患難中能守者若讀書可作朝廷柱石之臣。
安樂中若忘者縱低才豈非金榜青雲之客。
鄙吝勤勞亦有大富小康之別宜觀其量。
奢侈靡麗寧無奇人浪子之分必視其才。
弗以見小為守成惹禍破家難免。
莫認惜福為慳吝輕財仗義儘多。
處事遲而不急大器晚成
見機決而能藏高才蚤發
有能吝教已無成子亦無成
見過隱規身可託家亦可託。

知足與自滿不同。一則矜而受災。一則謙而獲福。
大才與見才自别。一則誕而多敗。一則實而有成。
忮求念勝圖名利。到底遜人。
惻隱心多。遇艱難中途獲救。
不分德怨。料難至乎遐年。
較量錙銖。豈足期乎大受。
過剛者圖謀易就。災傷豈保全無
太柔者作事難成。平福亦能安受
樂處生愁。一生辛苦。
怒時反笑。至老姦邪。
好矜已善。弗再望乎功名。

攀摘人非。最足傷乎性命。
責人重而責己輕。弗與同謀共事。
功歸人而過歸己。盡堪救患扶災。
處家孝弟無虧。簪纓奕世。
與世吉凶同患。血食千年。
出意周全知有後。
任情激搏必凶亡。
易變臉。薄福之人奚較。
耐久朋。能容之士可宗。
好與人爭。滋培淺而前程有限。
必求自反。蓄積厚而事業能伸。

少年飛揚浮動，顏子之限難過。
壯歲冒昧昏迷，不惑之期怎免。
喜怒不擇輕重，一事無成。
笑罵不審是非，知交斷絶。
濟急拯危，亦有時乎貧乏，福自天來。
解紛排難，恐亦涉乎囹圄，名揚海內。
餓死豈在紋描，拋衣撒飯。
瘟亡不由運數，罵地咒天。
甘受人欺，有子忽然大發。
常思退步，一身終得安閒。
舉止不失其常，非貴亦須大富，壽可知矣。

喜怒不形於色成名還立大功。奸亦有之。

無事失措倉皇。光如閃電。

有難怡然不動。安若泰山。

積功累仁。百年必報。

大出小入。數世其昌。

人事可憑。

天道不爽。

如何搶刀飲劍。君子剛愎自用。小人行險僥倖。

如何投河自縊。男人才短蹈危。女子氣盛見逼。

如何短折亡身。出薄言。做薄事。存薄心。種種皆薄。

如何凶災惡死。多陰毒。積陰私。有陰行。事事皆陰。

如何暴疾而沒。色慾空虛。
如何毒瘡而終。肥甘凝膩。
如何老後無嗣。性情孤潔。
如何盛年喪子。心地欺瞞。
如何多遭火盜。刻剝民財。
如何時犯官符。調停失當。
何知端揆首輔。常懷濟物之心。
何知拜將封侯。獨抉蓋世之氣。
何知玉堂金馬。動容清麗。
何知建牙權節。氣概凌霄。
何知丞簿下吏。量平膽薄。

何知明經教職。志近行拘。
何知苗而不秀。非惟愚蠢更荒唐。
何知秀而不實。蓋謂自賢兼短行。
若論婦人。先須靜默。
從來淑女。不貴才能。
有威嚴當膺一品之封。
少修飾。准掌萬金之重。
多言好勝。若然有嗣必傷身。
盡孝兼慈。不特助夫還旺子。
貧苦中毫無怨詈。而國褒封。
富貴時常惜衣粮。滿堂榮慶。

奴婢成群。定是寬宏待下。
貲財盈篋。決然勤儉持家。
悍婦多因性妒。老後無歸。
奚婆定是情乖。少年浪走。
為甚欺夫。顯然淫行。
緣何無子。暗裡傷人。
合觀前論。歷試無差。
勉教後來。猶期善變。
信乎骨格步位。相輔而行。
允矣血氣精神。由之而顯。
知其善而守之。錦上添花。

加其惡而弗為禍轉為福。

袁氏世範

先生名采字君載宋時衢州人官至監登聞檢院

宏謀按王道本乎人情。至理不離日用。朱子言道之費而曰近自夫婦居室之間。遠而至於聖人天地之所不能外。道豈遺於卑邇哉。篇中所言婦子居室之事。準乎人情。協乎天理。設身處地。即病即藥。幾於纖悉不遺矣。茲錄其切要者以爲訓焉。

睦親

人之至親。莫過於父子兄弟。而父子兄弟有不和者。父子或因於責善。兄弟或因於爭財。有不因責善爭財而不和者。世人見其不和。或就其中分別是非。而

莫明其由。蓋人之性或寬緩或褊急或剛彊或柔懦或喜閒靜或喜紛拏或所見者小或所見者大。所禀自是不同。父必欲子之性合於己子之性未必然。兄必欲弟之性合於己弟之性未必然。其性不可得而合則其言行亦不可得而合。此父子兄弟不和之根源也。況臨事之際。一以為是。一以為非。一以為當先。一以為當後。一以為宜急。一以為宜緩。其不齊如此。若互欲同於己。必致於爭論。爭論不勝至於再三。至於十數則不和之情自茲而啟。或至於終身失歡。若悉悟此理為父兄者通情於子弟而不責子弟之同於己。為子弟者仰承於父兄而不望父兄惟己之聽。

則處事之際。必相和協。無乖爭之患。孔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此聖人教人和家之要術。宜熟思之。(語言識性可與同居。正謂此也。)

自古人倫不齊。或父子不能皆賢。或兄弟不能皆令。或夫流蕩。或妻悍暴。少有一家之中無此患者。雖聖賢亦無如之何。譬如身有瘡痍疣贅。雖甚可惡。不可決去。惟當寬懷處之。能知此理。則胸中泰然矣。古人所以謂父子兄弟夫婦之間。人所難言者如此。(寬懷而外之。還當循理以化之。積誠以感之。最忌者忿恨激烈也。)

人言居家之道。莫善於忍。然知忍而不知處忍之道。其失尤多。蓋忍或有藏蓄之意。人之犯我。藏蓄而不

發不過一再而已。積之既多。其發也。如洪流之決。不可遏矣。不若隨而解之。曰此其不思爾。曰此其無知爾。曰此其失悞爾。曰此其所見者小爾。曰此其利害寧幾何。不使入於吾心。雖日犯我者十數。亦不至形於言色。然後見忍之功效甚大。此所謂善處忍者。

骨肉之失歡。有本於至微。而終至不可解者。止由失歡之後。各自負氣。不肯先下氣爾。朝夕群居。不能無相失。相失之後。有一人能先下氣與之話言。則彼此酬復。遂如平時矣。

高年之人。作事有如嬰孺。喜得錢財微利。喜受飲食果實小惠。喜與孩兒玩狎。為子弟者。能知此而順適

其意則盡其歡矣。孝順二字。理本如此。

父母見諸子中有獨貧者。往往念之。常加憐恤。飲食衣服之分。或有所偏私。子之富者或有所獻。則轉以與之。此乃父母均一之心。而子之富者或以為怨。此殆未之思也。若使我貧。父母亦移此心於我矣。

同母之子。而長者或為父母所憎。幼者或為父母所愛。此理殆不可曉。竊嘗細思其由。蓋人生一二歲。舉動笑語。自得人憐。雖他人猶愛之。況父母乎。纔三四歲至五六歲。恣性啼號。多端乖劣。或損動器用。冒犯危險。凡舉動言語。皆人之所惡。又多癡頑。不受訓戒。故雖父母亦深惡之。方其長者可惡之時。正值幼者

可愛之日。父母移其愛長者之心而更愛幼者。其憎愛之心。從此而分。最幼者當可惡之時。下無可愛之者。父母愛無所移。遂終愛之。其勢或如此。爲人子者當知父母愛之所在。長者宜少讓。幼者宜自抑。爲父母者又須覺悟。稍稍回轉。不可任意而行。使長者懷怨。幼者縱欲。以致破家。

兄弟子姪同居。至於不和。本非大有所爭。由其中有一人設心不公。爲己稍重。雖是毫末。必獨取於衆。或衆有所分。在己必欲多得。其他心不能平。遂啟爭端。破蕩家產。馴小得而致大患。若知此理。各懷公心。取於私。則皆取於私。取於公。則皆取於公。衆有所分。雖

果實之屬直不數十錢亦必均平則亦何爭之有。

兄弟子姪同居長者或恃長凌幼專用其財自取溫飽簿書出入不令幼者知。幼者至不免饑寒必啟爭端。或長者處事至公幼者不能承順盜取其財以為不肖之資尤不能和。若長者總提大綱幼者分幹細務長必幼謀幼必長聽。各盡公心自然無爭。

兄弟子姪貧富厚薄不同富者既懷獨善之心又多驕傲貧者不生自勉之心又多妬嫉此所以不和。若富者時分惠其餘不責其不知恩貧者知自有定分不望其必分惠則亦何爭之有。

朝廷立法於分析一事非不委曲詳悉然有果是竊

衆營私。却於典買契中。稱係妻財置到。或詭名置產。又有果是起於貧寒。不因父祖資產。自能奮立營置財業。或雖有祖父財產。而其實不因於衆。別自殖立私財。其同宗之人。必求分析。至於經縣經州累十數年。各至破蕩而後已。若富者能反思。果是因衆成私。不分與貧者。於心豈無所歉。果是自置財產。分與貧者。明則為高義。幽則為陰德。又豈不勝如連年爭訟。妨廢家務。及資備裹糧。與囑託吏胥。賄賂官員之徒費耶。貧者亦宜自思。彼雖竊衆。亦由辛苦營運以至增置。豈可悉分有之。況實彼之私財。而吾欲受之。寧不自愧。苟能知此。則所分雖微。必無爭訟之費也。

人有兄弟子姪同居而私財獨厚。慮有分析。則買金銀之屬而深藏之。此為大愚。若以百千金銀計之。用以買產。歲收十千。十餘年後。所謂百千者我已取之。其分與者。皆其息也。況百千又有息焉。用以典質營運。三年而其息一倍。則所謂百千者我已取之。何為藏之篋笥。不假此收息以利衆也。余見世人將私財假於衆。使之營家。久而止取其本者。其家富厚。均及兄弟子姪。緜緜不絶。此善處心之報也。亦有竊盜衆財。或寄妻家。或寄內外姻親之家。終為其人用過。不敢取索。及取索而不得者矣。亦有作妻家姻親置產。為其人所掩有者矣。亦有作妻家置產。身死而妻改

嫁舉以自隨者矣。凡百君子幸詳鑒此。止須存心。

兄弟同居。世之美事。其間有一人早亡。諸父與子姪其愛稍踈。其心未必均齊。為長而欺瞞其幼者有之。為幼而恃慢其長者有之。同居交爭。其相疾甚於路人。前日美事。乃甚不美。豈不可惜。故兄弟當分。宜早有所定。兄弟相愛。雖異居異財。亦不害為孝義。一有交爭。則孝義何在。

兄弟子姪有同門異戶而居者。於衆事宜各盡心。不可令小兒婢僕有擾於衆。雖是細微。皆起爭之漸。且衆之庭宇。一人勤於掃灑。一人全不之顧。勤掃灑者已不能平。況不之顧者。又縱其小兒婢僕常常狼籍。

且不容他人禁止。則惡詈失歡。多起於此。

人有數子。無所不愛。而於兄弟。則相視如仇讐。往往其子因父之意。遂不禮於伯父叔父者。殊不知己之兄弟。即父之諸子。己之諸子。即他日之兄弟。我與兄弟不和。則我之諸子。更相視傚。能禁其不乖戾否。子不禮於伯叔父。則不孝於父。亦其漸也。故欲吾之諸子和同。須以吾之處兄弟者示之。欲吾子之孝於己。須以其善事伯叔父者先之。

凡人之家。有子弟及婦女。好傳遞言語。則雖聖賢同居。亦不能不爭。且人之作事。不能皆是。不能皆合他人之意。寧免其背後評議。背後之言。人不傳遞。則彼

不聞知。寧有忿爭。惟此言彼聞。則積成怨恨。況兩遞其言。又從而增易之。兩家之怨。至於牢不可解。惟高明之人。有言不聽。則此輩自不能離間其所親。同居之人。或相往來。須揚聲曳屨。使人知之。慮其適議及我。則彼此愧慚。進退不可也。又有奸伏於幽暗之處。以伺人之言語。此生事興爭之人也。然人之居處。不可謂僻地無人。而輒譏議人。慮或有聞之者。俗謂墻壁有耳。又曰日不可說人。夜不可說鬼。

人家不和。多因婦女以言激怒其夫及同輩。蓋婦女所見。不廣。不遠。不公。不平。又其所謂舅姑伯叔妯娌皆假合強為之稱呼。非自然天屬。故輕於割恩。易於

修怨。非丈夫有遠識。則為其役而不自覺。一家之中。乖戾生矣。於是有親兄弟子姪。隔屋連墻。至死不相往來者。有無子而不肯以猶子為後。有多子而不以與其兄弟者。有不恤兄弟之貧。養親必欲如一。寧棄親而不顧者。有不恤兄弟之貧。葬親必欲均費。寧留喪而不葬者。其事多端。不可概述。亦嘗見有遠識之人知婦女之不可諫誨。而外與兄弟相愛。常不失歡。私救其所急。私賙其所乏。不使婦女知之。彼兄弟之貧者。雖深怨其婦女。而重愛其兄弟。分析之際。不敢以貧故而貪愛其兄弟之財產者。蓋由見識高遠。不聽婦女之言。而先施之厚。因以得兄弟之心也。

婦女之易生言語者又多出於婢妾之搆鬬婢妾愚賤尤無見識以言他人短失為忠於主母若婦女有見識能一切勿聽則虛佞之言不復敢進若聽之信之則必再言之使主母與人遂成深讐為婢妾者方洋洋得志僕隸亦多如此若主翁聽信則房族親戚故舊皆大失歡矣

寡婦再嫁或有孤女年未及嫁如內外親姻有高義者寧若與之議親使鞠養於舅姑之家俟其長而成親若隨母而歸義父之家則嫌疑之間多不自明

婦人有以其夫蠢懦而能自理家務計算錢穀出入人不能欺者有夫不肖而能與其子同理家務不致

破蕩家產者。有夫死子幼。而能教養其子。敦睦內外姻親。料理家務。至於興隆者。皆賢婦人也。而夫死子幼。居家營生。最為難事。託之宗族。宗族未必賢。託之親戚。親戚未必賢。賢者又不肯預人家事。惟婦人自識書算。而所託之人。衣食自給。稍識公義。則庶幾焉。不然。鮮不破家。

有男雖欲擇婦有女雖欲擇壻。又須自量我家子女如何。如我子愚癡庸下。若娶美婦。豈特不和。或有他事。如我女醜拙狠妬。若嫁美壻。萬一不和。卒為其棄出者有之。凡嫁娶因非偶而不和者。父母不審之罪也。相女配夫。乃董梅翳焉。雖屬俗語。却有至理。

古人謂周人惡媒。以其言語反覆。給女家則曰男富。給男家則曰女美。近世尤甚。給女家則曰男家不求備禮。且助出嫁遣之資。給男家則厚許其所遷之賄。且虛指數目。若輕信其言而成婚。則責恨見欺。夫妻反目。至於仳離者有之。大抵嫁娶固不可無媒。而媒者之言。不可盡信如此。宜謹察於始。

嫁女須隨家力。不可勉強。然或財產寬餘。亦不可視為他人。不以分給。今世固有生男不得力。而依託女家。及身後葬祭。皆由女子者。豈可謂生女之不如男也。大抵女子之心。最為可憐。母家富而夫家貧。則欲得母家之財。以與夫家。夫家富而母家貧。則欲得夫

家之財以與壻家為父母及夫者宜憐而稍從之及其有男女嫁娶之後男家富而女家貧則欲得男家之財以與女家女家富而男家貧則欲得女家之財以與男家為男女者亦宜憐而稍從之若或割貧益富此為非宜不從可也

親戚中有婦人年老無子或子孫不肖不能供養者當為收養然又須關防恐其身故之後其不肖子孫稱其人因饑寒而死或稱其人有遺下囊篋之物妄經官司不免有擾須於生前令白之於衆質之於當則免他患大抵為高義之事須令無後患

遺囑之文皆明賢之人為身後之慮然亦須公平乃

可以保家。如艱於悍妻黠妾。困於後妻愛子。中有偏曲厚薄。或妄立嗣。或妄逐子。不近人情之事。不可勝數。皆所以興訟破家也。

處己

富貴自有定分。造物者既設爲一定之分。又設爲不測之機。使天下之人。朝夕奔趨。老死而不覺。不如是則人生天地間。介然無事。而造化之術窮矣。然奔趨而得者不過一二。奔趨而不得者蓋千萬人。世人終以一二者之故。至於勞心費力。老死無成者多矣。不知他人奔趨而得。亦其定分中所有者。雖不奔趨亦終必得。前輩謂死生貧富。生來注定。君子贏得爲君

子小人枉了為小人此言甚切人自不知耳
凡人謀事雖日用至微者亦須齟齬而難成或幾成而敗既敗而復成然後其成也永久平寧無復後患若偶然易成後必有不如意者靜思此理可以寬懷
人之性行雖有所短必有所長與人交游若常見其短不見其長則時日不可同處若念其所長置其所短雖終身與之交游可也
處己接物常懷慢心偽心妬心疑心者皆自取輕辱於人君子不為也慢心者自不如人而好輕薄人見敵己以下之人及有求於我者面前既不加禮背後又竊譏笑若能回省其身則媿汗浹背矣偽心者言

語委曲若甚相厚而中心乃大不然。一時之間人所信慕。用之再三則蹤跡露見為人所唾去矣。妬心者常欲我之高出於人。故聞有稱道人之美者則不以為然。聞人有不如己者則欣然笑快。此何加損於人。祗辱怨耳。疑心者人之出言未嘗有心而反復思繹曰此譏我何事此笑我何事。與人締怨常萌於此。賢者聞人譏笑若不聞焉。此豈不省事。

忠信篤敬先存其在己者然後望其在人者。如在己者未盡而以責人人亦以此責我矣。今世之人能自省其忠信篤敬者蓋寡能責人以忠信篤敬者皆然也。雖然在我者既盡在人者亦不必深責。今有人能

盡其在我。乃欲責人之似已。一或不滿吾意。則疾之已甚。亦非有容德者。祇益貽怨於人耳。

凡人行已公平正直。可用此以事神。而不可恃此以慢神。可用此以事人。而不可恃此以傲人。雖孔子亦以敬鬼神事大夫畏大人為言。況下此者哉。

人之處事。能常悔往事之非。常悔前言之失。常悔往年之未有知識。其德之進。所謂日加益而不自知也。

凡人為不善事而不成。不必怨尤。此乃天之所愛。終無禍患。如見他人為不善事常稱意者。不須多羨。此乃天之所棄。待其積惡深厚。從而殄滅之。不在其身。則在其子孫也。

人之平居欲近君子而遠小人者。君子之言多長厚端謹。此言先入於吾心。及乎臨事自然出於長厚端謹矣。小人之言多刻薄浮華。此言先入於吾心。及乎臨事自然出於刻薄浮華矣。且如朝夕聞人尚氣好凌人之言吾亦将尚氣凌人而不覺矣。朝夕聞人游蕩不事繩檢之言吾亦将游蕩不事繩檢而不覺矣。如此非一端非大有定力必不免漸染之患也。老成之人言近迂濶。而更事已多。情理自透。後生雖天質聰明而見識終有不及。後生類以老成為迂濶。及至年齒漸長歷事漸多。方悟老成之言可以佩服然已在險阻備嘗之後矣。

人有過失。非其父兄。孰肯誨責。非其契愛。孰肯諫諭。泛然相識。不過背後竊議之耳。君子惟恐有過。密訪人之有言。求謝而思改。小人聞人之有言。則好為强辯。至絶往來。或起爭訟者。有矣。

人有善誦我之美。使我喜聞而不覺其諛者。小人之最黠者也。彼其面諛我而我喜。及其退與他人語。未必不竊笑我為他所愚也。人有善揣人意之所向。先發其端。導而迎之。使人喜其與己暗合者。亦小人之最黠者也。彼其揣我意而果合。及其退與他人語。又未必不竊笑我為他所料也。君子與人為善。能者所見畧同。又當別論。

大抵忿怒之際。最不可指人隱諱之事。而暴其父祖

之惡。吾之一時怒氣所激。必欲指其切實而言之。不知彼之怨恨。深入骨髓。古人謂傷人之言。深於矛戟是也。俗亦謂打人莫打膝。道人莫道實。
親戚故舊。因言語而失歡者。多是顏色辭氣暴厲。能激人之怒。且如諫人之短。語雖切直。而能温顏下氣。縱不見聽。亦未必怒。若平常言語。無傷人處。而詞色俱厲。縱不見怒。亦須懷疑。古人謂怒於室者色於市。方其有怒。與他人言。必不卑遜。他人不知所自。安得不怪。故盛怒之際。與人言語。尤當自警。前輩有言誡酒後語。忌食時嗔。忍難耐事。順自強人。常能持此。最得便宜。

士大夫居家能思居官之時。則不至干請把持。而撓時政。居官能思居家之時。則不至狠愎暴恣。而貽人怨。不能回思者皆是也。故見任官每每稱寄居官之可惡。寄居官亦多談見任官之不避。併與其善者而掩之也。

小人以物市於人。敝惡之物飾為新奇。假偽之物飾為真實。如絹帛之用膠糊。米麥之增濕潤。肉食之灌以水。藥材之易以他物。巧其言詞。止於求售。誤人食用。有不卹也。其不忠也。類如此。負人財物。久而不償。人苟索之。期以一月。如期索之。不售。又期以一月。又不售。至於十數期而不售如初。工匠制器。要其定資

責其所制之器。期以一月。如期索之。不得。又期以一月。又不得。至於十數期。而不得如初。其不信也。類如此。小人朝夕行之。略不之怪。為君子者。往往忿懥直欲深治之。至於毆打論訟。若君子自省其身。不為不忠不信之事。而憐小人之無知。及不得已而為自便之計。至於如此。可以少置之度外也。

張安國舍人。知撫州日。有賣假藥者。出榜戒約曰。隆隱居孫友人。因本草千金方。濟物利生。多積陰德。名在列仙。自此以來。行醫貨藥。誠心救人。獲福者甚衆。不論方冊所載。只如近時。此驗尤多。有只賣一真藥。便家資鉅萬。或自身安榮享高壽。或子孫及第。又曾

見貨賣假藥者。其初積得些少家業。自謂得計。不知冥冥之中。自家合得祿料。都被減尅。或身有橫禍。或子孫非理破蕩者。葢緣買藥之人。多是疾病急切。將錢告求賣藥之家。孝子順孫。只望一服見効。却被假藥誤賺。非惟無益。反致損傷。人命最重。無辜被禍。其痛何窮。舍人此言。豈止為假藥者言之。有識之人。自宜觸類。

起家之人。生財富庶。乃日夜憂懼。慮不免於饑寒。破家之子。生事日消。乃軒昂自恣。謂不復可慮。所謂吉人凶其吉。凶人吉其凶。此其效驗常見於已壯未老已老未死之前。識者當自默喻。

人有困苦無所訴貧乏不自存而朴訥懷愧不能自言於人者。吾雖無餘亦當隨力周助。此人縱不能報亦必知恩。若其人本非窘乏而以作謁為業遍干富貴之門。有所得則以為己能。無所得則以為怨讐。今日無感恩之心。他日無報德之事。正可以不卹不顧待之。豈可割吾之不敢用以資他之不當用。

居鄉及在旅未可輕受人之恩。方吾未達時受人之恩。毎見其人常懷敬畏。而其人亦以有恩在我常有德色。及吾榮達之後遍報則有所不及。不報則為虧義。前輩見人仕宦而廣求知己。戒之曰受恩多則難以立朝。宜詳味此。

今人受人恩惠多不記省。而有所惠於人。雖微物亦歷歷在心。古人言施人勿念受施勿忘誠為難事。居鄉不得已而後與人爭。又大不得已而後與人訟。彼稍服其不然。則已之。不必費用財物。交結胥吏。求以快意。窮治其讐。至於爭訟財產。本無理而強求得理。官吏貪繆。或可如志。寧不有愧於神明。讐者不伏更相訴訟。所費財物十數倍於其所直。況遇賢明有司。安得以無理為有理耶。大抵人之所訟。互有短長。各言其長。而掩其短。有司不明。則牽連不決。或決而不盡其情。胥吏得以受賕而弄法。蔽者之所以破家也。有理而訟。尚至破家無益。況無理耶。此平情之論。保家之策。三復斯言。必無好訟之事。

治家

居家在山村僻靜之地。須於周圍要害去處置立莊屋。招朴實之人居之。火燭竊盜可以即相救應。

凡夜犬吠盜未必至亦是盜來探試。不可以為他而不警。夜間遇物有聲亦不可以為鼠而不警。

屋之周圍須令有路可以往來。夜間遣人十數遍巡之。居於城郭無甚隙地。亦為夾墻使邏者往來其間。若屋之內。則子弟及奴婢更迭巡警。

夜間覺有盜。便須直言有盜。徐起逐之。盜必且竄。不可乘暗擊之。恐盜之急。以刃傷我。及誤擊自家之人。若持燭見盜擊之猶庶幾。若獲盜而已受拘執。自當

準法無過毆傷。

刼盜雖小人之雄。亦自有識見。如富家平時不刻剝。又能樂施。又能種種方便。當兵火擾攘之際。猶得保全。至不忍焚毀其屋。凡盜所快意於焚掠汚辱者。多是積惡之人。富家各宜自省。

居家或有失物。不可妄猜疑人。猜疑之當。則人或自疑恐生他虞。猜疑不當。則真竊者反自得意。況疑心一生。則所疑之人。揣其行坐辭色。皆若竊物。而實未嘗有所竊也。或已形於言。或妄有所執治。而所失之物偶見。或正竊者方獲。則悔將若何。

居宅不可無鄰家。慮有火燭。無人救應。宅之四圍。如

撫溪流當為池井處有火燭無水救應又須平時撫卹隣里有恩義有士大夫平時多以官勢殘虐隣里一日為讐人火其屋宅隣里更相戒曰若救火火熄之後非惟無功彼更訟我以為盜取他家財物則獄訟未知了期若不救火不過杖一百而已隣里甘受杖而坐視其大厦為煨燼此其平時暴虐所致也

富人有愛其小兒者以金銀珠寶之屬飾其身小人於僻靜處壞其性命而取其物雖聞於官而置於法何益

人之家居井必有幹池必有欄深溪急流之處峭險高危之地機關觸動之物必有禁防不可令小兒狎

而臨之。脫有疎虞。歸怨於人。何及。
人家有僕。當取其朴直謹愿。勤於任事。不必責其應對進退之快人意。人之子弟。不知溫飽所自來者。不求自己德業之出眾。而獨欲僕俏黠之出眾。費財以養無用之人。甚而生事為非。其害不細。
奴僕小人。就役於人者。天資多愚。作事乖舛背違。不能有便當省力之處。如頓放什物。必以斜為正。如裁截物色。必以長為短。若此之類。殆非一端。又性多忘。囑之以事。全不記憶。又性多執。自以為是。又性多狠。輕於應對。不識分守。所以顧主於使令之際。常多叱咄。其為不改。其言愈辯。顧主愈不能耐。於是箠楚加

之或失手而至於死亡者有矣凡為家長者於使令之際有不如意當云小人天資之愚如此宜寬以處之多其教誨省其嗔怒可也如此則僕可免罪主者胸中亦安樂省事多矣至於婢妾其愚尤甚婦人既多褊急狠愎暴忍殘刻又不知古今道理其所以責備婢妾者又非丈夫之比為家長者宜於平昔常以待奴僕之理諭之其間必自有曉然者

人之居家凡有作為及安頓什物以至田園倉庫廚廁等事皆為之區處然後三令五申以責付奴僕猶懼其遺忘不如吾志今有人一切不為之區處凡事無大小聽奴僕自為謀不合己意則怒罵鞭撻繼之

彼愚人。止能出力以奉吾令而已。豈能善謀。一一暗合吾意。若不知此。自見多事。

壽昌胡倅彥特之家。子弟不得自打僕隸。婦女不得自打婢妾。有過則告之家長。家長為之行遣。婦女擅打婢妾。則撻子弟。此賢者之家法也。

婢僕有過。既已鞭撻。而呼喚使令。辭色如常。則無他事。蓋小人受杖。方內懷怨。而主人怒不之釋。恐有輕生而自殘者。

婢不厭多教之紡績。則足以衣其身。僕不厭多教之耕種。則足以飽其腹。大抵小民有力。足以辦衣食。而力無所施。不能自活。故求就役於人。為富家者。能推

惻隱之心。畜養婢僕。乃以其力還養其身。其德大矣。而此輩既得溫飽。雖苦役之。彼亦甘心焉。婢僕宿卧去處。皆為檢點。令冬時無風寒之患。以至牛馬猪羊。猫狗雞鴨之屬。遇冬寒時。各為區處牢圈棲息之處。此仁人之用心。視物我為一體也。

飛禽走獸之與人。形性雖殊。而喜聚惡散。貪生畏死。其情則與人同。故離群。則向人悲鳴。臨庖則向人哀號。為人者既忍而不之顧。反怒其鳴號者有矣。胡不反已以思之。物之有望於人。猶人之有望於天也。物之鳴號有訴於人。而人不之卹。則人之處患難死亡困苦之際。乃欲仰首叫號。求天之卹耶。大抵人居病

患不能支持之時及處囹圄不能脫去之時未嘗不反覆究省平日所為某事者為惡某事者為不是其所以改悔自新者指天誓日可表至病患平寧及脫去罪戾則不復記省造罪作惡無異往日余前所言若言於經歷患難之人必以為然猶恐痛定之後不復記省彼不知患難者安知不以吾言為迂

族人鄰里親戚有狡獪子弟能恃強凌人損彼益此富家多用之以為爪牙且得目前快意此曹內既姦巧外常柔順子弟責罵狎玩常能容忍為子弟者亦愛之他日家長既沒之後誘子弟為非者皆此等人也大抵為家長者必自老練又其智略能駕馭此曹

故得其力。至於子弟須賢明如其父兄。則可無慮。中材之人。鮮不為其鼓惑。以致敗家。唐史有言。妖禽孽狐當晝則伏息自如。待夜乃出為祟。正謂此曹。若平昔延接淳厚剛正之人。雖言語多拂人意。而子弟與之久處。則有身後之益。所謂快意之事常有損拂意之事常有益。凡事皆然。宜廣思之。

國家以農為重。蓋以衣食之源在此。然人家耕種出於佃人之力。可不以佃人為重。遇其有生育婚嫁營造死亡。當厚賙之。耕耘之際有所假貸。少收其息。水旱之年。察其所虧。早為除減。不可有非理之需。不可有非時之役。不可令子弟及幹人。私有所擾。不可因

其讐者告語增其歲入之租。不可強其稱貸使厚供息。不可見其自有田園。輒起貪圖之意。視之愛之。不啻如骨肉。則我衣食之源。悉藉其力矣。

池塘陂湖河埭蓄水以溉田者。須於每年冬月水涸之際浚之使深築之使固。遇天時亢旱雖不至大稔亦不至於全損。今人往往於亢旱之際方思修治。至收刈之後。則忘之矣。諺所謂三月思種桑六月思築塘。蓋傷人之無遠慮如此。

池塘陂湖河埭有衆享其溉田之利者。田多之家當相率倡。令田主出食。佃人出力。遇冬時修築。及用水之際。遠近高下分水必均。非止利己。又且利人。其利

豈不濟哉。今人當修築之際。靳出食力。及用水之際。奮臂交爭。有以鋤耰相毆至死者。縱不死亦至坐獄被刑。豈不可傷。然至此者。皆田主慳吝之罪也。

桑果竹木之屬。春時種植。甚非難事。十年二十年之間。即享其利。今人往往於荒山閑地。任其棄廢。至於兄弟析產。或因一根荄之微。忿爭失歡。比鄰山地。偶有竹木在兩界之間。則興訟連年。寧不思使向來天不產此。則將何所爭。若以爭訟所費。傭工植木。則一二十年之間。所謂材木不可勝用也。其間有以果木逼於鄰家。實利有及於其童稚。則怒而伐去之者。尤無所見也。

人有田園山地界至不可不分明異居分析之初置產典買之際尤不可不仔細人之爭訟多由此始且如田畝有因地勢不平分一畝為兩畝者有欲便順併兩畝為一畝者有以屋基山地為田又有以田為屋基園地者有改移街路水圳者官中雖有經界圖籍壞爛不存者多矣況又從而改易不經官司隣保驗證豈不大啟爭端人之田畝有在上畝者若常修田畔莫令傾倒人之屋基園地若及時築疊園墻纔損即修人之山林若分明挑掘溝塹纔損即修有何爭訟惟其鹵莽田畔傾倒修治失時屋基園地止用籬圍年深壞爛因而侵占山林或用分水猶可辨明

間有以木為石以坎為界年深不存及以坑為界而外又有一坑相似者未嘗不起紛紛不決之訟也更有典買山地幸其界至有疑故令元契稱說不明因而包占者此小人之用心遇明官司自正其罪矣

人有求避役者私分財產甚均而鬮書砧基則耕在一分之內令一人認役其他物力低小不須充應其子孫有欲執書契而掩有之者遂興訴訟官司欲斷從實則於文有礙欲以文為斷而情則不然此皆俗曹初無遠見規避於目前貽爭於身後可不鑒此

人有已分財產而欲避免差役則冒同宗有官之名為一戶籍者皆他日爭訟之端由也

凡田產有交關違條者。雖其價廉。不可與之交易。他時事發到官。則所費或十倍。然富人多要買此產。自謂將來拚錢與人打官方。此其癖不可救。自遺患與患及子孫者甚多。

凡交易必須項項合條。即無後患。不可憑恃人情契密不為之防。或有失歡。則皆成爭端。如交易取錢未盡。及贖產不曾取契之類。

貧富無定勢。田宅無定主。有錢則買。無錢則賣。買產之家。當知此理。不可苦害賣產之人。蓋人之賣產。或以闕食。或以負債。或以疾病死亡。婚嫁爭訟。已有百千之貴。則鬻百千之產。若買產之家。即還其值。雖轉

手無留。且可以了其出產欲用之一事。置產本非周濟。然常存此心。則窮人陰受其益。與周濟無異。而為富不仁之人。知其欲用之急。則陽距而陰鈎之。以重阨其價。既成契。則姑還其直之什一二。約以數日而盡償。至數日而問焉。則辭以未辦。又屢問之。或以數繙授之。或以米穀及他物高估而補償之。出產之家。必大窘。乏所得零微。隨即耗散。向之所擬以辦其事者。不復辦矣。而往還取索。夫力之費。又居其中。彼富家方自喜以為善謀。不知天道好還。有及其身而獲報者。有不在其身而在其子孫者。富家多不之悟。豈不迷哉。貧而變產者。層層可憫。富而置產者。種種作難。良心何在。為富不仁。決無久享之理。

兼并之家，見有產之家子弟昏愚不肖，及有緩急，多是將錢強以借與。或始借之時，設酒食以媚悅其意。或既借之後，歷數年不索取，待其息多，又設酒食招誘，使之結轉，併息為本，別更生息。又誘勒其將田產抵還。法禁雖嚴，多是幸免，惟天網不漏。諺云：富兒更替做。蓋謂迭相酬報也。如此處心積慮，與擄奪何異。

有輕於舉債者，不可借與，必是無藉之人，已懷負賴之意。凡借人錢穀，少則易償，多則易負。故借穀至百石，借錢至百貫，雖力可還，亦不肯還，寧以所還之資為爭訟之費者多矣。可為貪取重利，盤剝貽人者戒。

凡人之敢於舉債者，必謂他日之寬餘可以償矣。不

知今日之無寬餘他日何為而有寬餘譬如百里之路分為兩日行則兩日皆辦若欲以今日之路使明日併行雖勞苦而不可至凡無遠識之人求目前寬餘而那積在後者無不破家也

凡有家產必有稅賦須是先截留輸納之資卻將贏餘分給日月歲入或薄只得省用不可侵支輸納之資臨時為官中所迫則舉債認息或託攬戶充納而高價算還是皆可以耗家大抵曰貧曰儉自是美稱切不可以此為愧若能知此則無破家之患也（有甘於破家而以貧為蓋以儉為飾者亦可嘆也）

鄉人有糾率錢物以造橋修路及打造渡船者宜隨

力助之。不可謂捨財不見獲福而不為。且如道路既成。吾之晨出暮歸。僕馬無踈虞。及乘與馬過橋渡而不至惴慄者。皆所獲之福也。

人之經營財利。偶獲厚息。以致富盛者。必其命運亨通。造物者陰賜至此。有見他人獲息致富。欲以人事強奪天理。如販米而加以水。賣鹽而襍以灰。賣漆而和以油。賣藥而易以他物。目下多得贏餘。其心便自欣然。而不知造物者隨即以他事取去。終於貧乏。況又因假壞真。以虧本者多矣。大抵轉販經營。須是先存心地。凡物貨必真。又須敬惜。又須不敢貪求厚利。任天理如何。雖目下所得之薄。必無後患。

起造屋宇最人家至難事。起造之時。必先與匠者議。匠者惟恐主人憚費而不為。則必小其規模。節其費用。主人以為力可辦。銳意為之。匠者則漸增廣其規模。至數倍其費。而屋猶未及半。主人勢不可中輟。則舉債鬻產。匠者方喜興作之未艾。工鏹之益增。余嘗勸人起造屋宇。須十數年經營。以漸為之。先議基址。或平高就下。或增卑為高。或築牆穿池。次議規模之高廣。材木之若干。細至椽桶籬壁竹木之屬。必籍其數。逐年買取。隨即斲削。次議瓦石之多少。皆預以餘力積漸而儲之。雖僦雇之費。亦不取辦於倉卒。故屋成而家富自若也。

南昌府學教授李安民挍字